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航空”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8月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016号予以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25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8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59.5970万股,约占发行总量的10.6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91.603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491.60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3,436.40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3.17%;网下发行数量为1,26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6.8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696.403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广联航空”股票1,260,000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0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笔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无效。多缴新股当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况的,该笔认购对象全额退款,不同认购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未用银行账户的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同日获配多只新股,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0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

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协调,将被认购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项目且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符合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各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592,64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5,728,515,000股,配号总数为231,457,03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3145703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184.8027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939,3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97,103.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3.1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99,3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6.8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0039594%,申购倍数为5,262.06134倍。

三、网上摇号中签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0年10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0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72号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股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199.5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9.9750万股,占本次

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17.67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11.8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0年10月22日(T+2日)刊登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0月19日(T-1日),同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rs.p5w.net)和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20年10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中证网,网址www.csm.com;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报网,网址www.zqrb.com)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8,589,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4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58,589,000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7.5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7,576,7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4,709,3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303,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

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0月19日(T-1日),同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20年10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查阅。

发行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3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招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中信证券与光大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9,062,315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859,34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342,469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60,5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

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0月19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查阅。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9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规模为4,000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0月19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

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10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

发行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里28号中冶大厦

(三)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黎明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20年10月1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里28号中冶大厦

(三)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黎明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